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规范我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引导、示范和激励作用，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积极性，鼓励创新，表彰先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坚持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
2、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；

3、坚持整体把握，不搞平均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选时间和范围**

1、评选工作每年一次，时间为6月中旬前后。

2、在学校应届本科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团队）中进行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工作程序**

1、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基础上，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评审和推荐；

2、各学院的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学院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应届本科生总人数的3%，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超过2项；

3、学校由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团队的全部材料做规范性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团队，并从中推荐参加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团队的评选。

**四、评选标准**

1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

（1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；

（2）选题科学，符合专业教学要求；

（3）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；

（4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；

（5）毕业设计：说明书完整，设计方案科学，图纸齐全，计算、实验分析严密，数据可靠，结论正确，概念清楚，条理分明，文字通顺，制图符合标准。毕业论文：题目综合性强，有深度；论点明确，有创新；论据充分、严密；论述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楚；重点突出，语言流畅，结论正确，格式规范；

（6）外文资料翻译表达准确、通顺，外文摘要精炼、完整；

（7）学院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“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检测中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15%；推选的省优秀毕业论文，系统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10%。

2、优秀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

（1）满足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中的基本要求；

（2）整个课题能够覆盖团队成员各专业的知识体系、研究方法和手段，易于拆解为有机联系的若干子课题；各个子课题工作量饱满、联系紧密，但又有一定的区分度；

（3）有教师指导小组，指导老师各有分工，并有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保证学生间的相互交流、协作和帮助。体现较强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；

（4）各子课题的实验、研究内容、结论等在总体报告中有具体体现或运用。有共同设计、研究、实验、交流及学习的环节和成果；团队课题的总成果是一个自然、有机的整体；整体质量高，成效明显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**

按照学校每年评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通知要求报送材料。

**六、表彰及奖励**

1、对获得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个人或团队颁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荣誉证书，并记入该学生的成绩档案。指导老师给予教学工作量奖励：单篇1.5倍工作量，团队3倍工作量。

2、对于获得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团队的指导老师按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中的A类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给予奖励。

3、省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将收录至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编》。

**七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